

股票代號：6152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4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49
七、其他說明事項	50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比率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 保證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88,351 仟元	187,053 仟元	無	8.56%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133,360 仟元	131,400 仟元	無	6.01%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5,001 仟元	4,928 仟元	無	0.23%
欣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7%持 股子公司	50,000 仟元	50,000 仟元	無	2.29%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 24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1,388,150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133,81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195,980,664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65,326,880 元，現金股利為 130,653,784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5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0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 2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臺幣 65,326,880 元，共發行新股 6,532,688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申請，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 32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五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屆滿，為配合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故本屆董事、監察人全體同意提前其執行職務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為配合本次章程修正，本屆將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九日止，敬請 改選。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獨立董事 2 席，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9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楊維楨	0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日商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徐政義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管博士 經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客座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第六案：討論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被選舉人目前相關兼任明細如下表，謹提請 核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錦輝	Pro Broadband (BVI) Inc. 董事 Orbsat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董事 Pr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Ltd. 董事 Orbsa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Rui Zhao Feng Co., Ltd. 董事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勁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蘇種園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德崇	成都百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象科技(股)公司董事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百一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崇岳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樹枝	國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仁錕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壽明榮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旭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勁取科技董事 上齊通訊董事 勁取文化事業董事 Rainbow Global Semiconductor 董事 Datacraft Sobutious 董事
獨立董事	楊維楨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日商東京電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徐政義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14,161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 4,519,503 仟元，減少 5,342 仟元，減少比率為 0.12%；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九十七年度為 6,435,236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 5,826,517 元，增加 608,719 仟元，增加比率為 10.45%；稅後純益部分為新台幣 211,3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2 元。

雖然下半年面臨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仍力求適時降低風險，減少損失，同時持續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以維持獲利水準。

綜觀本公司主要因應措施包括：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整體出貨量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但在北美市場持續開發高階機種，並已取得客戶認證與量產出貨。
2. 數位機上盒產品（STB）開發技術累積厚實，生產技術也更成熟，已逐漸受到客戶青睞，產品發展方向已逐步從 Free To Air 走向 Pay TV，從 Retail 市場走向 Operator 市場，出貨上已有明顯成長。
3. 由於百一電子在經營、開發大陸市場的努力，雖然競爭激烈，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大陸市場開發上仍屢有斬獲，九十七年的數位機上盒與數位前端系統客戶數及營業額均有成長，投資收益增加。未來則將繼續透過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公司及成都百昌電子公司，加強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展，爭取更多業務發展機會。
4. 在生產製造部分，大陸東莞及深圳龍華工廠，已成為一個紮實的衛星通訊產品及數位機上盒產品生產製造基地。

以上表現，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競爭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把握機會全力檢討改進公司營運、整合研發團隊及產品開發，務實經營，一方面改良設計，降低成本，一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茲將九十七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514,161	4,519,503	(5,342)	(0.12)%
營業毛利	579,553	764,895	(185,342)	(24.23)%
營業費用	439,959	370,846	69,113	18.64%
營業淨利	139,594	394,049	(254,455)	(64.57)%
營業外收入	126,523	26,600	99,923	375.65%
營業外支出	31,858	29,769	2,089	7.02%
本期淨利(損)	211,338	339,845	(128,507)	(37.8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4,514,161	4,519,503
	營業毛利		579,553	764,895
	稅後淨利		211,338	339,84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1	15.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0	20.8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70	35.06
		稅前純益	17.96	34.78
	純益率(%)		4.68	7.5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62	2.79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62,171	127,938
營業收入淨額	4,514,161	4,519,50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3.59%	2.83%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96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產品	1. 在歐洲產品方面已經開發完成一系列 Monoblock LNB 產品，其中包括 Monoblock 6 degree off set 二輸出，4.3 degree 二輸出 Cost down Version 等產品提供給客戶豐富多樣一系列的產品選擇。 2. 開發完成供歐洲市場使用的平版天線，一輸出、二輸出 LNB 產品，本公司為目前僅有少數供應商之一。 3. 由於歐洲產品競爭激烈，96 年完成 Universal Single twin cost down Version LNB，提昇產品競爭力。 4. Direct TV Phase V LNB 模組，單一 Cable 可同時提供九個 Users 使用，是美洲 5 代 LNB 產品，附加價值高，是目前最先進的 LNB 產品。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數位前端系統產品	1. 完成開發應用在衛星的 6110 + 0288 Tuner 模組。 2. 完成開發應用在衛星的前端 CAN Tuner 6110 模組。 3. 完成開發符合芬蘭規格 Nordig Unified 全頻 DVB-T Tuner 模組。 4. 完成開發 DVB-S2 6110+0903 Tuner 模組。 5. 開發完成新一代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Free To Air 衛星(5188chip) 及地面廣播接收機 (5119 and 5180 chip)。 6. 開發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衛星(5188 chip) SCART RECEIVER。 7. 開發完成適合美國有線電視客戶需求的 Cable HDTV Nagra 接收機。 8. 開發完成適合英國地區規格的地面與衛星接收機。 9. 為台灣 TINP 完成高解析度有線電視(HDTV Cable STB)數位機上盒。

(2)97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通訊	1. 完成 HNS Ka-band single LNB。

產品	研發成果
傳輸系統產品	2. 在歐洲產品方面已經開發完成一系列 Monoblock LNB 產品，又增加 4 degree 二輸出 Monoblock LNB 等產品提供給客戶豐富多樣一系列的產品選擇。 3. 開發完成 Tx rejection LNB，此 LNB 可抑制發射機所產生漏波。 4. 由於歐洲產品競爭激烈，97 年完成 Universal Single cost down 縮小版 LNB，提昇產品競爭力。 5. 開發完成 0.5W Transmitter。 6. 開發完成 One Cable 4 input/8output Multi switch。
數位視訊轉換器及數位前端系統產品	1. 完成開發法國客戶之具有 VIACCESS 鎖碼系統的衛星接收機。 2. 完成開發印尼客戶之具有 NDS 鎖碼系統的衛星接收機。 3. 完成開發符合芬蘭規格 Nordig Unified 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 4. 開發完成適合英國 FreeSat 客戶所需之 HDTV 衛星接收機。 5. 開發完成新一代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I 衛星接收機及 FTA 地面廣播接收機。 6. 開發完成第一代印度市場所需之 H. 264 SD 衛星接收機。 7. 開發完成適合墨西哥客戶需求的 H. 264 SD Nagra 接收機。 8. 完成台灣凱擘的高解析度有線電視(HDTV Cable STB)數位機上盒。

二、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以現有產品平台再開發出衍生性新產品與新客戶，增加產品深度與廣度。
2. 調整產品結構，提高整體毛利率。
3. 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技術深耕，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2. 在現有產品平台上積極拓展業務，提高衛星通訊傳輸產品與數位視訊轉換器

產品競爭優勢；

3. 繼續投入數位視訊轉換器付費電視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
4. 掌握現有中國大陸優勢，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5. 如期、如質、如量交貨，並贏得客戶的滿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提升營運獲利能力，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 (二) 保持彈性應變能力，執行創新多樣價值。
- (三) 實現卓越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錦輝



總經理 謝德崇



會計主管 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195,000	6.45	\$150,000	6.03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應付帳款		11,957	0.39	22,635	0.9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23,887	0.79	52,200	2.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應付費用	二及四.13	101,090	3.35	55,207	2.22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5,830	0.19	7,794	0.31
116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4,679	1.15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299	0.01	84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預收貨款		67,142	2.22	37,938	1.53
1268	預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1	73,952	2.45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20,449	3.9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2	其他流動負債		15,131	0.05	12,124	0.49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流動負債合計		635,798	21.04	337,982	13.59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應付公司債	四.11	-	-	69,058	2.7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	四.12	159,717	5.29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長期負債合計		159,717	5.29	69,058	2.7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25,279	0.83	25,279	1.0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及六	長期投資貨項	二及四.6	15,925	0.53	10,817	0.43
1501	土地		其他負債合計		41,204	1.36	36,096	1.4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負債合計		836,719	27.69	443,136	17.82
1531	機器設備							
1537	搬其設備		股本	四.14	1,304,360	43.17	1,124,018	45.21
1551	運輸設備		普通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發行股票溢價	四.15	375,867	12.44	373,890	15.04
1631	租賃改良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4.30	129,875	5.23
1681	其他設備		長期投資		394	0.01	394	0.02
	成本合計		合併溢額		15,113	0.50	15,113	0.61
15x9	減：累計折舊		認股權		13,727	0.46	13,727	0.55
1671	未完工程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14	4,167	0.17
1672	預付設備款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34,702	1.15	717	0.03
			未分配盈餘	四.18	226,921	7.51	346,297	13.93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79,561	2.63	34,640	1.3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4,687	72.31	2,042,838	82.18
			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21,406	100.00	\$2,485,974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遞延費用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2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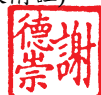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599,605	101.89	\$4,595,661	101.68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30)	(0.32)	(2,918)	(0.06)
4190	銷貨折讓		(70,814)	(1.57)	(73,240)	(1.6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0及五	4,514,161	100.00	4,519,5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934,608)	(87.16)	(3,754,608)	(83.08)
1210	營業毛利		579,553	12.84	764,895	16.9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437)	(3.25)	(133,624)	(2.9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351)	(2.91)	(109,284)	(2.4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五	(162,171)	(3.59)	(127,938)	(2.83)
	營業費用合計		(439,959)	(9.75)	(370,846)	(8.21)
6900	營業淨利		139,594	3.09	394,049	8.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0	0.04	5,124	0.11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15,128	2.55	2,542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	-	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4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	-	10,940	0.2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873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2及四.11	1,638	0.04	6,160	0.13
7480	什項收入		7,944	0.17	906	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523	2.80	26,600	0.5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19,519)	(0.43)	(22,447)	(0.50)
7550	存貨盤損		(413)	(0.01)	(24)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2,852)	(0.06)	(7,288)	(0.1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9,000)	(0.20)	-	-
7880	什項支出		(74)	-	(1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858)	(0.70)	(29,769)	(0.6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259	5.19	390,880	8.6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22,921)	(0.51)	(51,035)	(1.13)
9600	本期淨利		\$211,338	4.68	\$339,845	7.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		\$3.21	
9911	所得稅費用		(0.18)		(0.42)	
9950	本期淨利		\$1.62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		\$3.15	
9911	所得稅費用		(0.18)		(0.41)	
9950	本期淨利		\$1.58		\$2.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79,187	\$215,741	\$-	\$7,169	\$9,376	\$1,211,473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8						
法定盈餘公積				717	(717)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4	16,750	21,470				38,2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		30,436				30,4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4	28,081	59,519				87,600
現金增資	四.14	100,000	210,000				310,000
九十六年度淨利					339,845		339,84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5,264	25,26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4,018	537,166	717	346,297	34,640	2,042,838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8						
法定盈餘公積				33,985	(33,985)		-
股票股利		134,882			(134,882)		-
現金股利					(112,401)		(112,401)
員工紅利		43,200			(43,200)		-
董監酬勞					(6,246)		(6,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4	2,260	1,977				4,237
九十七年度淨利					211,338		211,338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4,921	44,9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4,360	\$539,143	\$34,702	\$226,921	\$79,561	\$2,184,6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1,338	\$339,84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	(4,857)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28,823)	(2,583)
折舊費用	12,134	13,16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
各項攤提	9,716	7,240	購置固定資產	(2,917)	(3,0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15,128)	(2,5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17
減損損失	9,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88)
處分投資利益	-	(4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697)	(2,0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	(10)	遞延費用增加	-	(7,7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894	5,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492)	(20,4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38)	(6,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3	45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5,000	(335,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2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6,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670)	50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80,166	(235,83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6,163)	(57,120)	現金增資	-	310,00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643)	68,538	發放現金股利	(112,401)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60)	11,655	發放董監酬勞	(6,2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019	(261,65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237	38,22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42)	12,2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756	(26,6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7)	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	(1,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5,591)	7,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802	143,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606	(3,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751	296,7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78)	4,272		\$715,553	\$439,7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79	(7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8,313)	45,76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9,345	\$18,07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5,883	9,1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219	\$51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9,204	(13,0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11)	9,98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280	購置固定資產	\$3,132	\$3,14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5)	(84)
			支付現金	\$2,917	\$3,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538	190,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數	\$44,921	\$25,2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94,401	\$-



董事長：許錦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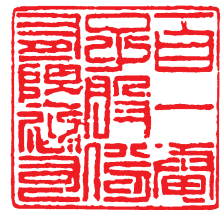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



百一德有限公司及其中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1,096,974	22.62	\$628,799	21xx 流動負債	四.11及六	\$412,542	8.5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2	-	-	2,877	短期借款		27,002	0.5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23,158	0.48	77,044	應付票據		1,442,235	29.7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988,698	20.38	807,958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3	34,773	0.7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	二及五	439,180	9.05	250,823	應付費用	二及四.14	220,882	4.55
1153	應收帳款淨額 - 關係人		34,726	0.71	15,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7,232	0.15
1160	其他應收款		262	0.01	142	應付設備款		541	0.0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35,200	23.40	1,039,015	應付設備款		79,645	1.6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39,301	2.87	93,556	預收貨款	二及四.12	73,952	1.53
1268	預付款項		64,932	1.34	41,63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3	120,449	2.4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676	0.41	16,00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576	1.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3	6,884	0.14	6,803	其他流動負債		2,474,829	51.0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3,948,991	81.41	2,980,534	流動負債合計		80,392	2.09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705,464	44.3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1,865	0.24	11,506	長期負債	二及四.12	69,058	1.8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564	0.20	-	應付公司債	四.13	159,717	3.2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7,880	0.58	26,880	長期借款		159,717	3.2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09	1.02	38,386	長期負債合計		69,058	1.80
	基金及投資合計					其他負債	二及四.14	26,655	0.5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90,934	1.87	90,934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725	0.02
1501	土地		98,257	2.03	601,401	存入保證金		27,380	0.5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11,993	2.31	85,065	其他負債合計		27,410	0.71
1531	機器設備		10,415	0.21	11,382	負債合計		1,801,932	46.85
1551	運輸設備		48,905	1.01	46,171	股本	四.15	1,304,360	26.89
1561	辦公設備		67,661	1.40	62,203	普通股股本	四.16	375,867	7.75
1631	租賃改良		254,830	5.25	213,305	資本公積		129,875	2.68
1681	其他設備		1,357,182	27.98	1,205,146	發行股票溢價		394	0.01
15X9	成本合計		(674,191)	(13.90)	(517,7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113	0.31
1671	減：累計折舊		55,228	1.14	2,613	長期投資		13,727	0.28
1672	未完工程		9,441	0.19	18,083	合併溢價		4,167	0.09
	預付設備款		747,660	15.41	708,090	認股權		34,702	0.71
	固定資產淨額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四.17	717	0.02
17xx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8	20,680	0.43	11,854	保留盈餘	四.19	226,921	4.6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702	0.05	5,409	法定盈餘公積		346,297	9.00
1760	合併商譽	二、三及四.9	57,548	1.19	54,807	未分配盈餘		2,042,838	53.11
1782	土地使用權		80,930	1.67	72,0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34,640	0.90
	無形資產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44,488	53.15
18xx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04	0.04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7,851	0.16	7,836	少數股權		2,188,670	45.12
1830	遞延費用		3,589	0.08	16,632	股東權益合計			
1848	備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1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3	12,266	0.25	22,872				
	其他資產合計		23,706	0.49	47,340				
	資產總計		\$4,850,596	100.00	\$3,846,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50,59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17,840	102.84	\$6,071,370	104.20
4170	減：銷貨退回		(74,901)	(1.16)	(139,196)	(2.39)
4190	銷貨折讓		(107,703)	(1.68)	(105,657)	(1.8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6,435,236	100.00	5,826,5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087,364)	(79.05)	(4,489,249)	(77.05)
5910	營業毛利		1,347,872	20.95	1,337,268	22.9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330)	(3.22)	(169,542)	(2.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8,071)	(8.52)	(471,871)	(8.10)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74,884)	(4.27)	(212,005)	(3.64)
	營業費用合計		(1,030,285)	(16.01)	(853,418)	(14.65)
6900	營業淨益		317,587	4.94	483,850	8.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40	0.09	7,449	0.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45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17,763	0.28	31,519	0.54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9	-	311	0.0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5,243	0.08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2,821	0.0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2及四.12	318	-	4,477	0.09
7480	什項收入		38,681	0.60	13,078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764	1.05	59,700	1.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1,429)	(0.33)	(28,202)	(0.4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30)	(0.04)	(4,729)	(0.08)
7550	存貨盤損		(2,648)	(0.04)	(622)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65,332)	(1.12)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9,000)	(0.14)	-	-
7880	什項支出		(80,915)	(1.26)	(45,160)	(0.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6,622)	(1.81)	(144,045)	(2.4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729	4.18	399,505	6.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55,058)	(0.86)	(58,593)	(1.01)
8900	合併總純益		\$213,671	3.32	\$340,912	5.86
	歸屬於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211,338	3.28	\$339,845	5.83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2,333	0.04	1,067	0.02
8900	合併總純益		\$213,671	3.32	\$340,912	5.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		\$3.28	
9911	所得稅費用		(0.42)		(0.48)	
8900	合併總純益		1.64		2.80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1)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62		\$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99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		\$3.21	
9911	所得稅費用		(0.41)		(0.46)	
8900	合併總純益		1.60		2.75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1)	
960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1.58		\$2.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79,187	\$215,741	\$-	\$7,169	\$9,376	\$583	\$1,212,056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717	(717)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5	16,750	21,470					38,2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		30,436					30,4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5	28,081	59,519					87,600
現金增資	四.15	100,000	210,000					310,000
九十六年度淨利					339,845			339,845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5,264	1,067	1,06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5,26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24,018	537,166	717	346,297	34,640	1,650	2,044,488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9							
法定盈餘公積				33,985	(33,985)			-
股票股利		134,882			(134,882)			-
現金股利					(112,401)			(112,401)
員工股利		43,200			(43,200)			-
董監酬勞					(6,246)			(6,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0	1,977					4,237
九十七年度淨利	四.15				211,338			211,338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2,333	2,333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4,921		44,9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4,360	\$539,143	\$34,702	\$226,921	\$79,561	\$3,983	\$2,188,6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13,671	\$340,9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1)	32,312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192,261)	(174,944)
折舊費用	159,870	137,67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9,595)	-
各項攤提	25,890	23,37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	(3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53	1,097
減損損失	9,00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減少	(16,854)	(3,295)
處分投資利益	-	(45)	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	(49,4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30	4,7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13,48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894	5,04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672)	(25,6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925)	(206,3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8)	(4,4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2,877	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淨減少	(1,976)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20,097	(534,17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3,886	(75,7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6,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80,740)	(112,536)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80,166	(235,83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357)	27,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	5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50)	18,296	現金增資	-	31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	(24)	發放現金股利	(112,401)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6,185)	(37,828)	發放董監酬勞	(6,246)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45)	(12,359)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4,237	38,2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96)	6,3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027	(225,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3,671)	17,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0,606	(12,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175	226,923
合併商譽(增加)減少	2,707	2,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799	401,8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0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974	\$628,7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004	229,14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672)	43,6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7,707	21,51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67,093	\$23,83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1,312	(11,0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321	\$7,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16)	42,712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204)	1,11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	(4,402)	購置固定資產	\$186,826	\$180,920
匯率影響數	22,986	10,59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35	(5,976)
			支付現金	\$192,261	\$174,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073	658,5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44,921	\$25,26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94,401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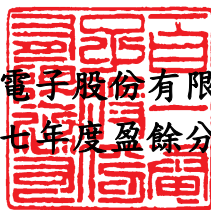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82,925	
本期稅後淨利		211,338,150	
可供分配盈餘		226,921,0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33,815		97 年度稅後純益的 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65,326,880		股票股利每股約 0.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30,653,784		現金股利每股約 1.0 元
		217,114,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6,596	

- 附註：1. 法定盈餘公積： $(211,338,150 \times 10\%) = 21,133,815$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11,338,150 - 21,133,815) \times 15\% = 28,530,650$
 3. 配發董監酬勞： $(211,338,150 - 21,133,815) \times 2\% = 3,804,08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該項業務增加代碼ZZ99999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 <u>二</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專則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u>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u>	增訂從屬公司員工分紅規定

	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u> 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	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u>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從被投資公司間之監理、公開資訊揭露及風險方面考量。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u>提報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u>報經</u>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在</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

<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 <u>五、依上開第一～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u>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u>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不符合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合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

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作為股東紅利。
- 前項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

業。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 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 十一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 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 十三 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 十四 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 十五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依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第○九四○○○六○二六號函，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修正特制(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層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四、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約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約、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於「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 五、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依上開第一～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內容：

- (一)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二、三、四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依據本作業程序第七、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前述各項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如有董事表示異且有紀錄或書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31,019,02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1,000,000 股)但依該比率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總數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總額計之。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98.04.12 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95.6.20	3	3,515,603	2.68%
董事	蘇種園	95.6.20	3	679,707	0.52%
董事	謝德崇	95.6.20	3	2,650,492	2.02%
董事	謝東連	95.6.20	3	1,684,969	1.29%
董事	李樹枝	95.6.20	3	2,741,541	2.09%
董事	壽明榮	95.6.20	3	406,911	0.31%
獨立董事	楊維楨	95.6.20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679,223	8.91%
監察人	何世明	95.6.20	3	1,053,453	0.80%
監察人	黃美銀	95.6.20	3	134,155	0.10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5.6.20	3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87,608	0.9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866,831	9.81%

註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屆滿。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一)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8,530,65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04,087 元。

(二) 本公司 97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29,905,159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987,354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較 97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1,374,509 元，董監酬勞則較 97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183,267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98 年度之損益。

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6 日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